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立人

相 對 人 馬國英

李黃秀英

羅謝明理

寶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春長

相 對 人 呂福來

蔡式儒

江孟雄

吳天和

洪源良

林瑞清

朱麗華

李行宜

林義福

劉建郎

張恭禧(即潘春霞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家銘(即潘春霞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張俊強(即潘春霞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秀鳳(即潘春霞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五福(即潘春霞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15 額，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駁回。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20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
21 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其反面解釋，倘於判決中對於
22 訴訟費用額已裁判並已確定者，即不得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23 額。

24 二、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經本院以10
25 5年度北簡字第8025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3,750元
26 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5，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則
27 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已經判決確定，自無再聲請確定訴
28 訟費用額之必要，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附
03 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書記官 陳黎諭